

(上接B79版)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5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及邮编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方式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方格可以投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增加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称为“鞍重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 3、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5、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6、股东对同一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9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了拓展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产业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友锂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获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拟注册名称:广东友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地址:深圳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何凯
6、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7、出资总额及比例:公司拟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8、经营范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以上公司信息均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定内容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利和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精细化管理,拓展公司产业链,利于企业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均由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周期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县石岩街道科技二路拓邦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永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67,944,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41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04,337,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5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均列席了会议。其中除公司董事马伟生先生、独立董事黄庆刚先生、李序蒙先生、华秀萍女士、陈忠陈金舟先生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现场出席。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所持(代表)股份数270,619,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回购股)的21.359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97,325,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18%。
三、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367,529,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72%;反对18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5%;弃权23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922,3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6023%;反对18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745%;弃权23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
同意367,642,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9%;反对18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5%;弃权1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035,2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7105%;反对18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745%;弃权1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0%。
表决结果为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世川、龙梓滔;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5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具备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确定2022年9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8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2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含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漆华华 李佳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16: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1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1万份,授予价格为27.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9万份,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激励对象的认定
具体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公告。
三、截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列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0人,包括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四、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将其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9月5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8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2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5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17: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1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凯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凯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健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

励对象条件和范围的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1万份,行权价格为27.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9万份,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增加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经营项下的综合授信,拟从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增加至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在授信期和银行授信额度内,该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等公告。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1万份,授予价格为27.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9万份,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等公告。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1万份,授予价格为27.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9万份,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1万份,行权价格为27.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9万份,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等公告。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1万份,授予价格为27.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9万份,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1万份,授予价格为27.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9万份,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1万份,授予价格为27.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9万份,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1万份,授予价格为27.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9万份,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1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1万份,授予价格为27.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9万份,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1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1万份,授予价格为27.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9万份,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1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1万份,授予价格为27.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9万份,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1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1万份,授予价格为27.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9万份,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1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1万份,授予价格为27.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9万份,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1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1万份,授予价格为27.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9万份,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1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1万份,授予价格为27.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9万份,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1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1万份,授予价格为27.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9万份,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2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1万份,授予价格为27.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9万份,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2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1万份,授予价格为27.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9万份,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2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1万份,授予价格为27.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9万份,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2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1万份,授予价格为27.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9万份,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24、以3票